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2年8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省人大机关办公和职工生活提供相关后勤保障，为省人大常委会各类会议提供食宿和会场服务，负责会议中心、官山林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好林场绿化、美化、防火、防汛等工作，承担会议中心和官山林场聘用人员的录用、培训、使用和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是省人大常委会直属事业单位，于2015年12月正式成立（甘机编办通字[2015]81号），处级建制，财务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省人大常委办公厅财务监管。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管理机关食堂、官山林场2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068.2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2.31万元,增长51.33%,主要原因是增加两项财政拨款，包括业务费190万元和水土保持项目经费16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72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2.49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53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06万元，占52.11%；项目支出257.41万元，占47.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72.9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1.17万元，增长31.91%。主要原因是增加两项财政拨款，包括业务费190万元和水土保持项目经费16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7.4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00%，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1.79万元，增长60.11%。主要原因是增加两项财政拨款，包括业务费190万元和水土保持项目经费160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8.92万元，支出决算为47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还有未付款的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67万元，支出决算为2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15万元，支出决算为1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程项目还处于项目设计勘测阶段。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75万元，支出决算为1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0.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4.52万元，较上年208.62决算数增加65.9万元，增长31.59%，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两名人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5.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1.53万元，增长90.31%，主要原因是2021年委托业务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未产生“三公”经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有1次培训费用。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3.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0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 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 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